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20万台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2,000套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建设项目”、“海水淡化高压泵研发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年产6,000吨机械铸件及10万套阀门项目”、“对杭州南泵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858.2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事项已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5,858.2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5,858.2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 倩

牟介刚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6日